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53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支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丽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1,734,552.64	707,424,429.72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4,528,485.29	677,142,048.77	7.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0,896,763.12	50.45%	224,923,193.87	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08,289.46	26.58%	88,793,770.50	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52,650.84	25.61%	83,908,335.04	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2,607,075.86	5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9	20.23%	0.4778	2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9	20.23%	0.4778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0.50%	12.63%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7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9,579.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94,241.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57,33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6.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2,135.67	
合计	4,885,435.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行业是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最上游，受光通信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影响较大。2016年，由于海内外光通信市场在数据中心等因素的带动下持续增长，未来若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巩固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倾听客户声音，响应客户要求。研发和市场紧密配合，迅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由技术研发队伍共同掌握，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技术保密措施得当，专业技术人员稳定；但是，未来公司若不注重对现有工艺技术的保密，或是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可能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可能出现核心工艺技术泄密的风险。

对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公司对于研发团队加大成果奖励差异化，透过奖励制度，鼓励优秀员工与公司签订长期的工作合同。

3、原材料成本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考虑到原材料的性价比、规模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等因素，公司选择最为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导致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和供应商提出价格调整等不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有所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采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对部门重要原料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同时对新物料认证进行评审，按季度考核评价供应商，对考评得分低的供应商要求其提交改善计划，强化供应商的管理，保证公司采购订单顺利交付。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28,557万元，投资于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生产要素价格变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对项目的投资成本、回收期、经济效益，乃至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此，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5、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光器件产品以较高品质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未能同步下降，公司可能难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从而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不断研发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升级，挖掘内部管理潜力提升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技术，开发更加优质的客户。

6、人力资源与人力成本的风险

人力资源要素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规模将大幅提升，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激励机制等人才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绩效考核制度作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规划的一项重要举措，借助外部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团队的帮助与辅导，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不断规范关键管理流程，建立全面的管理制度与薪酬体系，以保证公司人才的稳定。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5%	87,250,000	87,250,000		
朱国栋	境外自然人	15.11%	28,075,000	23,906,250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343,750	5,343,75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3,865,377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777,02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863,399	0		
王志弘	境外自然人	0.82%	1,528,800	1,335,937	质押	475,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341,260	0		

高峤楚	境内自然人	0.48%	900,000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593,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国栋	4,1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4,168,75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865,377	人民币普通股	3,865,377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2,777,020	人民币普通股	2,777,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3,399	人民币普通股	1,863,39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341,26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260		
高峤楚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122	人民币普通股	577,1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201	人民币普通股	548,201		
吴虹	536,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6,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夫妇合计持有天孚仁和 10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洋持有苏州追梦人 54.62% 的股权。前十大流通股东中，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和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均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股票账户。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0	52,350,000	87,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2-17
朱国栋	12,750,000	3,187,500	14,343,750	23,906,2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7,500	0	3,206,250	5,343,75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2-17
王志弘	712,500	178,125	801,562	1,335,937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2-17
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2-17
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2-17
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2-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64	148,36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全国社保基金一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一一组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其他	1,569,852	1,569,852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2-17
合计	59,100,000	11,965,625	70,701,562	117,835,93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9月	2015年末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91,789,722.16	140,740,463.16	36.27%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
应收票据	33,606,285.89	57,871,888.44	-41.93%	加强应收票据的管理。
固定资产	161,596,108.83	96,268,905.50	67.86%	募投项目进行中，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64,870.38	9,923,412.76	32.66%	工程性预付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173,870.13	868,777.78	150.22%	技术转让费增加。
应付账款	25,200,123.79	16,168,573.70	55.86%	经营性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204,615.75	85,247.07	140.03%	客户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726,695.05	5,777,164.89	120.29%	产能扩大，工人及研发管理人员增加，工资性费用增加。
递延收益	1,306,875.00	510,000.00	156.25%	政府补助项目摊销。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24,923,193.87	167,009,309.15	34.68%	2016年前三季度，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落实，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	84,994,823.29	62,918,349.12	35.09%	营收的增长引起相应的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38,083,398.87	21,203,365.13	79.61%	公司规模的扩大不断引进研发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工资性费用的增加；研发中心设立，加大研发项目费用的投入。
投资收益	4,463,089.30	1,290,136.99	245.94%	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营业外收入	1,336,195.61	2,061,066.65	-35.17%	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7,075.86	66,871,820.11	53.44%	营收增加；加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提升资金回款的速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3,672.65	-275,204,226.78		2015年进行2.22亿保本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6,953.01	248,312,093.37		2015年募集资金到位，本年度利润分配。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前三季度，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落实，各产品线产能逐步扩大，销售订单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研发带动，各产品线、新产品紧跟客户需求，公司产品高可靠性、高度工程能力为公司争取海内外专业客户订单提供了基本前提和保障。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本年实现销售收入224,923,193.8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68%，实现净利润88,793,770.50元，同比增长26.51%，其中第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80,896,763.12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50.45%，实现净利润28,608,289.46元，同比增长26.58%。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9月份，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比增加89.48%，金额达1838.63万元。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

研发项目	主承担企业	研究成果及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达到有目标或状态
高精度光纤通信注塑产品及其模具开发	公司	自主研发	已获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认定，已批量生产
40G及以上光收发接口组件开发	公司	自主研发	已获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认定，已批量生产
高速率大容量光纤通信100G OSA器件研发	公司	自主研发	设计方案已完成，按计划推进中
高速率光无源器件用二氧化锆陶瓷套管开发	公司	自主研发	依照设计方案，已出样，按计划推进中
低损耗光纤适配器及其自动化开发	公司	自主研发	依照设计方案，已批量生产
尾纤式光纤接口组件及其工艺的开发	公司	自主研发	设计方案已完成，按计划推进中
高速率光纤接口组件工艺及其设备的开发	公司	自主研发	依照设计方案，样机已出，工艺已制定完成。
高密度、高精度陶瓷套管的开发	公司	自主研发	依照设计方案，已批量生产
高精度内孔金属件的研发	公司	自主研发	依照设计方案，已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15,982,165.50	37.66%
第二名	5,637,264.95	13.28%
第三名	3,375,777.84	7.95%
第四名	1,869,507.14	4.41%
第五名	1,471,581.20	3.47%
合计	28,336,296.63	66.77%

2016年1-9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6.77%，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的37.66%，但此类物料同时由另外两家供应商供货，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比例
第一名	24,666,695.79	10.97%
第二名	22,419,617.73	9.97%
第三名	12,564,675.47	5.59%
第四名	11,123,365.39	4.95%
第五名	9,006,811.92	4.00%
合计	79,781,166.30	35.47%

2016年1-9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47%，不存在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全员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拼搏创新，较好的落实了公司各项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逐步落实，研发中心投入使用，新的实验室为各研发团队产品验证提供了全面、便利的物理条件与支持；各专业人才的加入，加快了研发项目的进度；募投项目扩产，使产品线产能逐步扩大，为订单增量提供了保障。公司上市后启动的高速光器件耦合项目、隔离器项目均已进入量产阶段。

报告期内，在产业布局、市场布局以及内生成长与外延发展方面，公司均取得一定的成绩。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五年快速发展的战略需求，公司在江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并将购买300亩土地作为发展储备用地，规划建成新的研发工业园，为新项目大规模量产工作准备必要的生产条件。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时反馈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聘请了行业资深技术、客服人员，在深圳设立分公司，作为华南地区研发中心和客服中心；在武汉设立分公司，作为华中地区客服中心。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从而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公司与深圳正唐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唐”）签署了《关于设立并购基金之框架协议》、依据该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与深圳正唐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详见公司2016-035号公告）。同时，可以更好的参与对未来并购基金的管理，公司与深圳正唐的唯一股东北京正唐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正唐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50万元受让北京正唐所持有的深圳正唐35%的股权（详见公司2016-036号公告）。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并购基金的设立也在顺利进行中。

报告期内，为了加快公司内生项目BARREL LENS向高端100G以上市场切入的步伐，公司与广东永昶集团有限公司、日本Tsuois Mold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TM公司”）签订了《关于光通信LENS业务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16-044号公告），协议各方拟就光通信LENS业务结成全面、紧密、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展开务实合作。依据该协议，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与广东永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

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与广东永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48号公告）。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将在日本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用以收购日本TM公司的技术和资产。日本TM公司将发挥其原本的研发设计工艺优势，为客户提供前端设计到模具小试阶段的服务，LENS ARREY 产品将在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批量生产交付。这一合作，日本TM公司发挥其设计、研发、二十多年工艺积累的优势；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发挥其规模化量产、高精密制造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好性价比的产品。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5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邹支农、欧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	2015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1月31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朱国栋、王志弘、于守妍、谢犁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1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2015年01月31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

	伙)、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邹支农、欧洋、朱国栋、王志弘、于守妍、谢犁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股价稳定预案按照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依次实施。 (1) 公司回购股份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程序。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④公司为稳定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 b 和 c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c 项条件为准。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可以终止本次股份回购。</p> <p>(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程序。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b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 a 和 b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b 项条件为准。④控股股东启动增持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可以停止本次股份增持。</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③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p>			
--	--	---	--	--	--

			<p>项：a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b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 a 和 b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b 项条件为准。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本次股份增持。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⑥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需要履行上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p>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支农、欧洋、朱国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孚通信和高安天孚。</p>	2015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支农、欧洋、朱国栋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天孚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的资金，不得与天孚通信、高安天孚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天孚通信、高安天孚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孚通信、高安天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天孚通信</p>	2015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高安天孚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孚通信及其股东以及高安天孚的合法权益。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天孚通信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天孚仁和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孚通信总股本的 2%；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天孚仁和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孚通信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天孚仁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天孚仁和和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朱国栋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天孚通信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	

限公司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履行完毕	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孚通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天孚仁和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时天孚仁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天孚仁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天孚仁和将在天孚通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天孚仁和违反前述承诺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天孚仁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天孚通信可暂扣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直至天孚仁和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邹支农、欧阳、朱国栋、王志弘、梅慎实、赵鹤鸣、周中胜、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天孚通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天孚通信可暂扣以后年度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p>	<p>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p>	<p>如应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高安市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孚通信、高安天孚需为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天孚通信、高安天孚因未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愿在毋需天孚通信、高安天孚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共同承担所有相关补缴和赔付责任。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天孚仁和/邹支农/欧洋将在天孚通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天孚仁和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天孚通信、高安天孚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以天孚仁和在天孚通信处应取得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天孚通信。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天孚通信、高安天孚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天孚通信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p>	<p>2015年01月31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邹支农、欧洋、朱国栋</p>	<p>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函</p>	<p>如今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将共同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邹支农/欧洋/朱国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的，公司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朱国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的，公司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朱国栋的现金分红中，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p>	<p>2015年01月31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p>	<p>2015年07月09日</p>	<p>自承诺之日起十二个月</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邹支农、欧洋及朱国栋、王志弘、于守妍、谢犁、梅慎实、赵鹤鸣、周中胜、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况。本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51.3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2.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48.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否	24,670	24,670	12,269.75	17,212.81	69.77%	2017年03月31日	3,040.65	6,391.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87	3,887	661.89	3,735.71	96.11%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557	28,557	12,931.64	20,948.52	--	--	3,040.65	6,391.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8,557	28,557	12,931.64	20,948.52	--	--	3,040.65	6,39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 该项目目前尚未全部竣工, 因此本季度实现的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239.9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5 月 9 日,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 在该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正在使用 7 天通知存款 2,000 万元, 使用 5,000 万元进行尚未到期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 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实际进展情况, 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调整原因为: 由于本项目厂房土建、验收及装修时间延长, 导致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未能按照预期完成, 为谨慎起见, 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作延期调整。除上述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27号公告），为扩展公司产品品种，提高市场份额，满足公司快速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江西省高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2016年8月8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已经进入了建设期。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41、2016-042号公告），为了拓展公司业务，更好服务客户，公司拟在深圳及武汉分别设立分公司。目前，两个分公司均已注册完成并开始运营。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未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789,722.16	140,740,463.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606,285.89	57,871,888.44
应收账款	93,604,918.50	82,218,692.76
预付款项	1,394,019.67	1,870,729.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2,287.50	770,65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478,377.60	34,618,90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0	22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3,615,611.32	540,091,34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5,758.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596,108.83	96,268,905.50
在建工程	41,787,354.57	43,826,255.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44,247.17	15,301,22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3,870.13	868,77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732.21	1,144,51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64,870.38	9,923,41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18,941.32	167,333,088.78
资产总计	771,734,552.64	707,424,42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4,382.24	
应付账款	25,200,123.79	16,168,573.70
预收款项	204,615.75	85,24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726,695.05	5,777,164.89
应交税费	6,411,151.92	7,741,395.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223.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99,192.35	29,772,38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6,875.00	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875.00	510,000.00
负债合计	47,206,067.35	30,282,38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850,000.00	74,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413,679.40	332,923,67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69,938.36	33,669,93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594,867.53	236,208,43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528,485.29	677,142,048.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528,485.29	677,142,04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734,552.64	707,424,429.72

法定代表人：邹支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丽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31,030.28	139,381,05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918,007.51	57,871,888.44
应收账款	93,604,918.50	82,218,692.76
预付款项	955,114.78	1,462,963.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2,287.50	735,659.91
存货	43,042,316.03	37,234,099.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0	22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3,673,674.60	540,904,35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778,804.93	29,871,235.44
长期股权投资	47,905,758.03	4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798,614.41	38,525,064.87
在建工程	35,251,287.93	29,378,12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63,973.89	7,692,49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3,870.13	868,77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231.89	660,85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7,870.38	8,256,85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63,411.59	160,253,405.00
资产总计	730,237,086.19	701,157,76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4,382.24	
应付账款	14,042,290.98	28,446,493.26
预收款项	182,511.75	85,247.07
应付职工薪酬	8,219,675.96	3,346,549.68
应交税费	6,032,967.92	6,681,032.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3.60	658,54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74,172.45	39,217,87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6,875.00	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875.00	510,000.00
负债合计	31,081,047.45	39,727,870.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850,000.00	74,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413,679.40	332,923,67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69,938.36	33,669,938.36
未分配利润	258,222,420.98	220,496,27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156,038.74	661,429,8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237,086.19	701,157,762.0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896,763.12	53,769,380.02
其中：营业收入	80,896,763.12	53,769,380.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632,921.53	27,902,303.48

其中：营业成本	32,612,733.24	20,288,186.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066.86	711,655.84
销售费用	1,633,842.52	871,212.83
管理费用	13,053,101.07	7,514,097.44
财务费用	-718,323.49	-1,345,715.00
资产减值损失	211,501.33	-137,133.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11.45	1,221,64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241.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75,353.04	27,088,720.38
加：营业外收入	240,953.65	53,57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16,306.69	27,122,292.18
减：所得税费用	5,008,017.23	4,521,72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08,289.46	22,600,56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08,289.46	22,600,564.5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08,289.46	22,600,56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08,289.46	22,600,56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39	0.12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39	0.12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邹支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丽萍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1,633,903.82	53,769,380.02
减：营业成本	40,757,096.92	23,169,93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066.86	577,704.36
销售费用	1,633,842.52	672,465.86
管理费用	8,391,511.15	3,992,569.68
财务费用	-710,153.93	-1,342,716.38
资产减值损失	176,501.33	-147,133.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11.45	1,221,64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241.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56,550.42	28,068,198.37
加：营业外收入	240,953.65	53,57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97,504.07	28,101,770.17
减：所得税费用	4,608,150.41	4,524,22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89,353.66	23,577,542.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89,353.66	23,577,542.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4,923,193.87	167,009,309.15
其中：营业收入	224,923,193.87	167,009,309.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248,010.03	86,916,604.26
其中：营业成本	84,994,823.29	62,918,34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0,682.34	2,211,289.69
销售费用	3,992,552.71	3,155,814.86
管理费用	38,083,398.87	21,203,365.13
财务费用	-3,894,596.60	-2,869,288.60
资产减值损失	691,149.42	297,07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3,089.30	1,290,1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241.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38,273.14	81,382,841.88
加：营业外收入	1,336,195.61	2,061,06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713.78	47,2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22,754.97	83,396,618.53
减：所得税费用	15,628,984.47	13,207,86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93,770.50	70,188,7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93,770.50	70,188,752.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93,770.50	70,188,7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93,770.50	70,188,75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78	0.39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78	0.39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5,660,334.57	167,009,309.15
减：营业成本	109,177,462.14	70,479,92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7,361.74	1,689,836.56
销售费用	3,992,552.71	2,570,386.91
管理费用	25,637,180.19	11,763,615.46
财务费用	-3,875,470.38	-2,864,382.48
资产减值损失	749,191.22	287,07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3,089.30	1,290,1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241.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75,146.25	84,372,985.65
加：营业外收入	703,665.61	1,935,99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713.78	47,2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27,098.08	86,261,695.30

减：所得税费用	13,870,550.42	13,181,94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56,547.66	73,079,745.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56,547.66	73,079,745.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332,283.55	185,346,47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983.92	305,76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121.68	5,636,07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19,389.15	191,288,30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12,212.98	52,412,241.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76,290.95	35,086,05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69,196.33	31,676,92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4,613.03	5,241,27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12,313.29	124,416,48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7,075.86	66,871,82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7,331.27	1,290,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57,331.27	121,290,13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4,101,003.92	44,494,363.7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500,000.00	35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01,003.92	396,494,36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3,672.65	-275,204,22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242,53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371.96	70,445,49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371.96	365,688,03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30,400.00	37,1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924.97	80,205,94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8,324.97	117,375,94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6,953.01	248,312,09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2,808.80	229,36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49,259.00	40,209,04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40,463.16	75,005,53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89,722.16	115,214,584.63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332,283.55	185,346,47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983.92	305,76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875.72	5,494,9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551,143.19	191,147,19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85,867.15	80,408,13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17,681.68	9,799,70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00,722.91	26,372,43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018.32	4,827,5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09,290.06	121,407,85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41,853.13	69,739,34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92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7,331.27	1,290,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836.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948,167.44	121,290,13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98,031.92	28,192,15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627,866.82	371,353,486.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25,898.74	399,545,63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7,731.30	-278,255,50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242,53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371.96	70,445,49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371.96	365,688,03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30,400.00	37,1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924.97	80,205,94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8,324.97	117,375,94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6,953.01	248,312,09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2,808.80	229,36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9,977.62	40,025,30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81,052.66	74,315,18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31,030.28	114,340,494.30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